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 10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字〔2024〕68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4〕7号)..... (6)

沂源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字〔2024〕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4〕3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组织服务农民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

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农业强县建设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县20%以上的耕地，经营服务网点基本实现涉农镇（街道）和中心村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动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1.完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融入全国农资仓储设施骨干网和全省“5+5+N”农资仓配体系，布局建设大型区域性农资仓配基地1处，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统筹整合优质资源，积极争取全省农资流通示范县创建工作，改建县域综合集配中心1处，建设镇级综合服务站10处、村级综合服务社50处，形成贯通县镇村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参与政策

性农资储备，完善化肥商业储备体系，增强农资保供稳价能力。（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完善提升流通服务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健全完善县级集采集配中心、镇（街道）供销综合服务站、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三级联动服务体系，拓展提升县域商贸流通服务能力，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开展废旧家电回收、报废汽车规范拆解等再生资源业务，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行动，推动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着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4.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优势，积极引进社会化服务企业，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推进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规范提升，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推广“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托管服务模式，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通过“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对林果等经济作物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提升良种培育、智能配肥、统防统治、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秸秆利用等关键环节服务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服务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机制。统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等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沂源监管支局)

(三) 着力推进农产品物流和保障体系建设

7. 推动农产品产销结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改造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市场，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加强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产品寄递销售“创牌”工程，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支撑构建绿色高效的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一张网”。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优势，大力开展农超、农批、农校、农企等对接，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

9.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体系。围绕重要农产品、日用品、农资等提升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大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渠道优势，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探索构建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建立轮换运营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着力做强做优社有企业

10.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打造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龙头企业。深入推广“县域龙头企业主导运营、县供销合作社参与管理”模式，以资本为纽带，加强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2.加强供销合作社建设。支持建设资本管理运营平台，带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大力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加快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支持

“空白”地区恢复重建基层供销合作社。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加快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作配合，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县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

（二）加强政策集成。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依法依规落实处理。

（三）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供销合作社要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好本系统社有资产监管指导职责，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完整性，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特色干部人事制度，打造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沂源县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4〕4号）有关工作要求，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推动银行卡、现金、移动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统筹发

展与安全，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思路，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重点领域，打通我县支付服务瓶颈，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到2024年年底，全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4家银行自助取款机（ATM）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覆盖率达到100%；全县大型超市、医院、宾馆实现境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商业银行发放“零钱包”按需投放，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全县具备至少1个可办理外币现钞兑换业务的对私结售汇资质商业银行营业网点。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提升重点场景银行卡受理覆盖率。按照“大额刷卡”思路，全面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景区、商场等便民

消费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领域，结合沂源实际，及时确定全县酒店、交通枢纽站点、3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娱场所、医院、药店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积极推动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依托重点商户带动周边商户支付服务便利化提升。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强化服务质量评价，引导商户提供银行卡刷卡、现金收款、移动支付等多元化支付服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银行卡受理软硬件设施。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

下简称“支付机构”)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现状及需求,及时做好对接,加快推进重点场景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张贴境外银行卡受理标识,做好商户培训和巡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流通使用环境

1.坚持现金兜底定位,保障各类场景现金支付畅通。引导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医疗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尤其是出租车、重点旅游景区公开承诺接受现金支付,做好零钱备付,保留现金购票方式。继续保留旅游景区、车站人工售票窗口,便利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线下购票。(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银行主动推出标准化、

多样化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指导银行保障营业网点、自助取款机(ATM)现金供应,优化现金存取服务。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督促银行做好自助取款机(ATM)银行卡受理升级改造,张贴外卡取现标识,方便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等群体支取人民币现金。(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指导外籍来沂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等,依法依规申请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满足外币兑换需求。指导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币代兑机构优化外币兑换服务,至少在1个营业网点设置外币兑换服务点。督促银行做好自助取款机(ATM)受理境外银行卡升级改造。(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

治行动。加大对各领域现金使用情况的指导和摸排力度，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和公示。（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移动支付使用便利性

1.完善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按照“小额扫码”思路，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与清算机构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完善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和“云闪付”旅行通卡受理环境改造，提升操作便利性。（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外籍来沂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沂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沂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线上线下支付服务融合发展。促进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优化外籍来沂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组织银行、支付机构为全县商贸、文旅等重大活动提供支付服务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主办单位提供相应服务场地。（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分局沂源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服务，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1.进一步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指导银行有针对性地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客户身份识别情况提供相匹配的账户功能。鼓励银行提供多语言服务,完善开户配套措施,建立“绿色通道”,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提供预约开户服务,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沂人员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境外来沂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办理简易账户服务。健全投诉咨询快速响应机制。强化银行账户服务跟踪问效。(县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丰富消费支付方式。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以及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交通枢纽站点、医院、药店等重点场所应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配备受

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共同构造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分局沂源营业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差错和异议处置。指导银行和支付机构完善差错查询和处置流程,建立紧急问题快速应答渠道,及时快速处置客户咨询与投诉,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分局沂源营业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一站式”综合支付服务

1.推广山东省线上综合支付服务平台。组织银行、支付机构积极宣传推广山东省线上综合支付服务平台,及时更新全县外币兑换点、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自助取款机

(ATM)和可受理境外银行卡商户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分局沂源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便民支付服务站建设。在旅游景区、重点旅游度假区、大型商圈、车站等重要场景积极推动“便民支付服务站”建设,提供银行卡刷卡、零钱兑换、外币兑换等服务,帮助老年人、外籍来沂等人员下载、注册和使用移动支付APP。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分局沂源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1.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常态化

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引导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外籍来沂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宣传。(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明示支付服务标识。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自助取款机(ATM)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人员培训和业务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源监管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分局沂源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系统各项工作,加强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和政策联动,针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共同协商,研究解决措施,最大限度凝聚合力,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效果。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

作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为设立便民支付服务站（外币兑换点、支付服务咨询点）、支付便利化宣传等给予场地支持及租金减免，为开展相关支付服务和业务宣传提供便利；支持公共交通受理银行卡、移动支付、现

金；将涉外支付服务纳入重点涉外商贸、文体等活动保障统筹开展。

（三）强化信息沟通。牵头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针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研究，制定解决措施，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巩固全县优化支付服务成果。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